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服务项目

询比文件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我司拟启动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服务采购工作，现对受托管理服务项目进行询比，并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要素**

**项目名称：**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企业与员工共同缴纳；

**工作内容：**提供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服务；

**服务期限：**中选合同签约3年；

**质量要求：**能依靠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对各管理人进行持续性监督，使企业年金资产在控制风险、保证安全前提下获得合理收益；确保企业年金基金运营和投资运作规范透明；确保信息披露规范及时。

**二、项目简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企业年金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通过询比方式，选择一家具有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资格的机构，作为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并由受托人推荐集合计划方案。项目采购公告在我司官网上发布，符合条件的受托管理机构均可报名投标。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机构须具有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评审确认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人资格（若为分、支机构参加询比，则应出具机构总部的委托书）；

2.具有法人资格并保持良好履约记录、具备专业的企业年金管理团队、有能力响应询比文件各项要求的企业；

3.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4.近5年没有受到监管处罚；

5.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分包、转包。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格式封面、附件一至六编制，应装订成册；

2.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打、复印；

3.投标文件应有一份目录，标明各章节相对应的页码，询比人能根据页码容易地找到其相对应的章节和内容。

4.投标机构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封皮写明单位名称；

5.投标文件数量正本二份，副本五份；并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外层包封都应写明询比人的名称。

**五、投标相关资格证明**

1.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2.营业执照；

3.若为分、支机构参加询比，则应出具机构总部的委托书。

上述相关资格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六、投标时间与要求**

1.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5日9:00（以送达投标书时间为准）。邮寄、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递交地点及联系人：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26号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楼会议室；池女士，电话：13960796605。

3.开评标时间为2024年8月5日9:00，开评标地点为递交标书地点，询比人将根据现场抽签结果安排各家机构的具体答辩时间。现场答辩会由述标和答辩两个环节构成：现场述标时间不超过10分钟，询比小组提问及答辩时间不超过10分钟。

4.在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开标时投标文件中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文件附有询比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七、询比程序**

1.投标人现场述标及答辩。投标人参加人员不得超过5人，投标人须以PowerPoint演示介绍投标文件等信息。主要就受托管理投标书的重点内容展示讲解投标人在该项目上的管理实力、优势与服务等。

2.询比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询比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

3.询比小组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结合现场述标情况，逐一计算每项得分。

4.询比小组最终确认每个投标机构的综合得分。

**八、中选人的确定**

1.由询比小组根据询比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按照得分高低确定第一名为中选人，若得分相同，则以管理费报价最低者确认中选人。

2.报集团领导班子会研究审定。

3.公示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

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应不少于三家，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询比小组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

##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投标书内容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需从公司综合管理服务能力、集合计划收益能力、管理费报价及风险控制能力四个方面分别进行阐述，具体如下：

**一、综合管理服务能力**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内容阐述** | **填写说明** |
| 企业年金管理资格数量 |  | 填写管理资格数量并提供证明 |
| 2023年末总规模 （亿元） |  | 填写2023年末投标人已运作的企业年金受托管理年金总规模（以人社部公布数据为准） |
| 受托机构突出核心优势 |  | 投标人介绍符合询比人需求的突出核心优势 |
| 是否设立专业年金机构及属地服务团队 |  | 福建省是否设立专门负责年金业务的分（子）公司或者专属部门，全省各县市设有属地化服务机构或人员情况（是否各县市均设，各县市未全覆盖的请注明覆盖率） |
| 受托大型国有集团企业数量 |  | 所服务的省内大型国有集团企业数量（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合同、系统截图等，应包含本部+成员单位） 注：大型国有集团企业指集团本部及成员单位需大等于20户，仅需提供超20户的集团企业（3家即可） |
| 年金服务系统的便捷性 |  | 按照系统是否提供桌面版、手机版、独立界面等维度考察（须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

**二、集合计划收益能力**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内容阐述** | **填写说明** |
| 2021年-2023年受托管理所有集合计划固收组合三年算数平均收益率 |  | 近三年（2021-2023年）受托管理所有集合计划固收组合三年算数平均收益率：  1.受托管理所有集合计划固收组合平均收益率=（已运作集合计划1固定收益类组合当年加权平均收益率+已运作集合计划2固定收益类组合当年加权平均收益率+…+已运作集合计划n固定收益类组合当年加权平均收益率）/n  2.3年平均收益率=（受托管理所有集合计划固收组合2021年平均收益率+受托管理所有集合计划固收组合2022年平均收益率+受托管理所有集合计划固收组合2023年平均收益率）/3  3.数据来源：数据来源于历年《全国企业年金基金数据摘要》6.集合计划管理情况表固定收益类组合列 |
| 2021年-2023年受托管理所有集合计划含权类组合三年算数平均收益率 |  | 近三年（2021-2023年）受托管理所有集合计划含权类组合三年算数平均收益率：  1.受托管理所有集合计划含权类组合平均收益率=（已运作集合计划含权益类组合当年加权平均收益率+已运作集合计划2含权益类组合当年加权平均收益率+…+已运作集合计划n含权益类组合当年加权平均收益率）/n  2.3年平均收益率=（受托管理所有集合计划含权类组合2021年平均收益率+受托管理所有集合计划含权类组合2022年平均收益率+受托管理所有集合计划含权类组合2023年平均收益率）/3  3.数据来源：数据来源于历年《全国企业年金基金数据摘要》6.集合计划管理情况表含权益类组合列 |

**三、管理费报价**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内容阐述** | **填写说明** |
| 集合计划综合管理费率（受托费率+托管费率+投管费率） |  | 推荐集合计划综合管理费率=受托费率+托管费率+投管费率 |
| 集合计划账管费（元/月/户） |  | 推荐集合计划的账管费 |

**四、风险控制能力**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内容阐述** | **填写说明** |
| 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和能力 |  | 介绍公司内部风控体系、制度、管控措施（有效评估风险及有效应对措施）及对其他管理人考核评估体系等情况 |
| 年金投资风险控制 |  | 列举2015年以来集合计划固收组合是否出现过年度投资负收益情况（以人社部或者投标人官网数据为准） |

## 附件1.资格证明文件

致：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附上我司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服务等相关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

（注：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单位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兹授权 （姓名）为我单位合法的被授权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服务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被授权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所签订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项，本法定代表人予以确认，其文件效力不因今后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需附被授权人合格有效的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无再转委托权，本授权委托书在询比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被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需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4.投标确认函

致：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充分了解招标条件、要求以及评选办法后，我公司决定参加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服务项目的评选招标。

我代表 （投标人单位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比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提供的投标文件为贵方询比文件中的所有项目。

3.我方理解，询比的评选方式为综合评分法。

4.若中选，我方将按照询比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在整个询比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国家出台的相关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投标确认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5.管理费报价

致：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项目 |  |
| 受托管理费率（用百分数表示） | 受托管理费率 %/年 |
| 托管费率 | 托管费率 %/年 |
| 投资管理费率 | 投资管理费率 %/年 |
| 账管费 | 账管费 元/月/户 |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 **管理费报价说明**  1.明确的价格，不可出现“与询比人另行商定”等类似字样；  2.受托管理费率指年管理费占企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比；  3.托管费率指年管理费占企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比；  4.投资管理费率指年管理费占企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比；  5.报价需符合人社部及行业自律公约等有关规定； | |

投标人（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6.承诺函**

致：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如获中选，则在与贵公司签订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时，使用经人社部报备的集合计划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格式条款，同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专此承诺

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